鹤城区统计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城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公布社会统计信息；组织协调全区农村和企业调查及各项大型普查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 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统计局内设4个股室，包括：办公室、综合统计股、经济统计股、法制股。
2. 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统计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统计局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怀化市鹤城区统计局普查中心、怀化市鹤城区电子计算机站和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决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第二部分 鹤城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437.3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0.69万元，增长13.11%，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了。决算支出434.5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47.77万元，增长了12.35%，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了。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437.33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7.3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比上年度增加50.69万元，增长13.11%，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了。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43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44万元，占本年度支出75%；项目支出107.12万元，占本年度支出25%。比上年度增加47.77万元，增长12.35%，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了。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437.33万元，比上年增加50.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了。决算支出434.5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47.77万元，增长了12.35%，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了16.89万元，原因主要是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44万元，占比75.35% ；项目支出107.12万元，占比24.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78万元，资本性支出6.0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4.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3.3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55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018年度商品和服务开支减少了。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4.3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5万元，减少31.83%。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了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团组数及人数0；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0，运行费支出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接待批次10次，接待人数42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扎实开展大型普查资料开发，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努力拓展调查监测领域四个方面。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1万元，降低了48.13%，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减少了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